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其拓展业务,增厚公司业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该笔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较强,收益较为可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充分了解邓朱明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

合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邓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8年12月18日